**入住学生公寓须知**

夷陵中学学生公寓住宿设施设备齐全，安装有空调、电扇、太阳能热水系统，每人有床铺1张(床铺规格为2.0mx0.95m)，衣柜1个。每栋学生公寓配有6名生活管理老师进行管理，其中楼长1名，门房1名，每层有一位生活老师负责日常管理、考核和评分。

为了给全体住宿生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安全，入住学生须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**物品准备**
2. 学生个人床上用品（如床单、被套、枕套、床垫、蚊帐）由学校校园商店代售，家长自愿购买。学生个人洗漱用品均由学生自带，也可在校园商店购买。
3. 寝室共用物品（如撑衣杆、垃圾袋、塑料垃圾篓、拖把、扫把、撮箕、抹布、马桶刷等），由寝室长负责购买，费用由寝室成员均摊。
4. 由于寝室空间有限，行李箱、拖车等较大物品不能带入宿舍。
5. **安全要求**
6. 违禁物品如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，手机、电吹风、小夜灯、充电器等电子产品不允许带进寝室，一旦发现将没收处理，并给予纪律处罚。
7. 贵重物品、大额现金等不能带入寝室，如私自带入出现遗失，由学生自行负责。
8. **卫生和纪律要求**
9. 学生寝室须每天做好卫生和内务整理，生活老师根据《夷陵中学学生寝室内务整理标准》每天对寝室卫生进行“卫生榜”评定，评定结果分为A级（红榜）、B级（白榜）、C级（黑榜），评定结果每天通报。
10. 学生寝室每天晚上22:30熄灯，所有学生必须在熄灯前上床休息。熄灯情况和熄灯后的纪律情况由生活老师根据《夷陵中学寝室管理规定》进行“纪律榜”考核评定，评定结果分为A级（红榜）、B级（白榜）、C级（黑榜），评定结果每天通报。
11. 顶撞辱骂生活老师、在寝室打架斗殴、吸烟、喝酒，在寝室玩手机、盗窃他人财物等现象属于寝室重大违纪，一旦发现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住宿资格等处罚。出现上述情况，寝室不能评定为四星和五星寝室。
12. 住读学生必须严格执行《夷陵中学宿舍管理规定》按时出寝、归寝，准时关灯休息。
13. 学生出寝后不允许无故回寝，确有特殊原因须手写申请经班主任签字，将申请交寝室一楼门房登记后方可回寝，且不可长时间逗留。生病学生不允许回寝休息，应由家长接回，或到学校医务室留观休息。
14. **住读生临时请假**

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学生因病因事请假不住宿，须持有班主任或年级主任签字的制式《住宿生请假反馈单》，假条上内容应填写完整，特殊紧急情况可由班主任电话请假。未履行请假手续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白榜或纪律黑榜处理。

1. **住读生转走读**

住读生转走读须在学工处领取申请表，按照表格要求，逐一填写签字。生活老师签字前，学生必须搬完原住寝室内所有私人物品。未按规定搬完的物品，如有损坏、遗失学生自行负责。学工处签字后，将申请表交食堂二楼售卡处，办理出入校手续。住读生转走读后，本学年不允许重新入住。

1. **不适宜住读的情况**

入住前，学生应如实申报本人是否有不适宜住读的身体疾病或心理健康问题。为保证学生安全，学生如有下列情况，不允许住读。不如实申报获得住宿资格，一旦发现，立刻取消资格。

1. 因身体疾病不适宜住读

（1）传染性疾病：结核、肝炎、传染性皮肤病等；

（2）严重疾病：心血管疾病（如心肌炎、冠心病、感染性心内膜炎等）、白血病、血友病、肾病综合征、肾炎、肿瘤类疾病、高血压、糖尿病、哮喘等;

（3）需长期服药的疾病;

（4）神经系统疾病：如癫痫、重症肌无力等;

（5）严重运动障碍、严重过敏等。

1. 因心理问题不适宜住读：如中、重度抑郁，有自伤、自杀倾向和行为等。
2. **住读生公约**
3. 安全承诺。提高安全意识。严禁将火种和管制刀具带入宿舍，违者将按学校相关违纪制度处理，并取消住读资格。
4. 纪律承诺。严格执行寝室管理制度，按时回寝，准时关灯休息。如有违纪，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，严重违纪者取消住读资格。
5. 卫生承诺。按照寝室内务整理标准，认真做好寝室卫生，讲究个人卫生，及时清洗自身衣物。卫生习惯不良者，取消住读资格。
6. 健康承诺：如有身体不适，学生应及时报告班主任，按程序请假回家住宿。家长要保持电话畅通，如遇学生疾病等突发状况，家长要及时接听班主任和生活老师电话，并进行妥善处理。
7. 服从管理。尊重生活老师，服从寝室管理，遇到问题主动与生活老师沟通，通过适当途径反馈住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8. 文明创建：积极推进星级文明寝室创建活动，星级文明寝室评定结果与班级五星文明寝室评比、学生期末评优等相关联。

宜昌市夷陵中学学工处

2022年7月